

#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08〕7号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各部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卫生厅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以及省卫生厅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两手抓，

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卫生厅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系列部署和决策的贯彻执行。

第二条 坚持“四个”结合。即：坚持与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相结合，坚持与完成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任务相结合，坚持与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坚持加强干部队伍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相结合。

第三条 责权明确，奖惩分明，定期检查，常抓不懈。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责任内容

第四条 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由学院党委全面负责，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党委书记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内容：

1、贯彻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驻厅纪检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根据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精神，制定和完善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机制的办法，提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措施；

3、组织学院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法规。开展党性党风和廉政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营造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良好氛围。增强防腐防变的能力，提高廉洁从政意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4、履行监督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监督、

检查；

5、履行党章关于党内监督的规定和中央纪委关于对党员干部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若干规定，学院的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点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6、根据纠风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研究提出加强学院行风建设的具体要求；

7、落实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防止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8、定期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支持纪委履行职责，及时解决纪委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设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纪检监察室、党办、院办、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廉政办，下同）廉政办主任由学院纪委书记兼任，廉政办设在纪检监察室。

第六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各部门的其他负责人，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内容：

1、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与要求，结合部门领导实际，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文件，抓好本部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建设；

3、履行监督职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党

员、干部廉洁从政、廉洁从教的情况进行监督；

4、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应专题研究和分析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工作情况，注意抓“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针对存在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抑制和纠正消极腐败现象；

5、负责向分管领导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根据要求进行调查处理，或配合纪委和监察室调查处理；

6、负责或受分管学院领导、纪委的委托，同职责范围内管理的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并及时汇报廉政谈话情况；

7、具体指导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七条 学院廉政办负责日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具体职责内容：

1、根据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教育工委、省卫生厅党组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经学院党委讨论同意后，组织实施；

2、每年向学院党委（或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阶段性工作要及时总结，重要事项要随时报告请示；

3、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制落实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分析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及时向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意见；

4、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

- 5、加强对“八个坚持，八个反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6、负责案件查处的组织、指导、协调及执法、执纪工作；
- 7、加强从源头预防，治理腐败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印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文件；
- 8、负责省纪委、省教育工委、省卫生厅监察室、学院党委、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责成办理和协调的其它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责任分工

第八条 按照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学院各部门第一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承担工作责任：

1、办公室负责协调精简会议和文件，不准在上级规定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控制评比达标和庆典活动、执行通讯工具管理规定，把好公款出国（境）各项审核规定，负责礼品登记和上交管理，财务处配合，并负责具体落实；

2、人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清理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的有关问题，受理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及报告重大事项等工作。负责教师、管理干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把关、管理工作，有关部门配合；

3、财务处负责加强学院预算外资金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会同各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会同学生处、院办、纪委治理乱收费工作。

4、党办会同人事处、学生处，办公室负责了解，报告学院的重大突发性政治事件等工作；属于违反党的纪律的重大事件，纪委配合，并分别向上级各分管领导机关呈报；

5、教务处、各系部负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党办、人事处配合；

6、纪委会同党办、院办、人事处、总务处、财务科负责党务、院务公开工作；

7、教务处负责学历文凭考试工作中违纪行为的查处；纪委负责对上述考试、高招收费工作中违纪人员的查处；

8、各部门对本部门重点岗位的管理与监督；

9、纪委、党办、人事处负责落实、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两种手段。按干部管理权限查办涉及领导干部的案件。

第九条 根据上级机关部署的新的规定和工作任务，按学院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及时明确责任单位。

第十条 学院党委、纪委负责对上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

#### **第四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各部门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工作，并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制的情况，列入学院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学院各部门对本部门的干部执行廉洁从政规定的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工作中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人事处按干部管理权限，在干部考核工作中，要把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在选拔干部中要事先征求纪委的意见。纪委对违规、违纪干部，必须提供真实材料。

第十四条 各党总支和支部在安排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

时，要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入会议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学院纪委和各党总支负责对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学院党委对落实好的部门和干部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干部提出批评和处理。

第十六条 对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及教育工委、卫生厅制定的《实施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人员，应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按照党纪处分条例和行政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 实施办法

---

主送：各处室、系部。

---

抄送：福建省卫生厅监察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08年3月19日印发

---